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 **內幕消息**

###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該呈請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保持與呈請人積極溝通，以駁回該呈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呈請人已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及完成轉讓債券B予該第三方(「新持有人」)，新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已經與新持有人就將債券B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達成原則性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呈請人已經不再是債券B的持有人，並已同意撤銷該呈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該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星喬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波先生、曾冠維先生及唐生智先生。